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8〕169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 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 —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民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全面履行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责使命，坚决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相关任务，省民政厅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民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全面履行全省民政系统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职责使命，坚决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相关任务，结合我省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从民政部门职责出发，聚焦贫困地区和农村贫困人口中的特殊困难群体，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加强衔接，进一步创新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思路方法，坚持政府兜底保障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见效，扎实做好民政领域各项脱贫攻坚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应有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兜住底线。着眼于解决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

口的基本生活困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既不降低标准，也不拉高预期，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兜底保障机制。

坚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聚焦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三留守”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精准施策，把各项民政政策措施用足、用好、用准，积极推动社会关爱工程建设。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在更好履行民政部门职责的同时，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贫困地区村民自治的作用，积极调动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志愿者参与脱贫攻坚，有效扩大各方面参与。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将改革创新贯穿于脱贫攻坚全过程，以改革创新破解民政领域扶贫政策瓶颈。紧紧围绕贯彻实施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从全局视野统筹谋划部署推动各项扶贫工作，提升扶贫工作站位和水平。

（三）任务要求。

省委、省政府《行动方案》对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务必认真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努力实现到2020年所有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愁吃、不愁穿”。

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强化对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照料服务。创新家庭养老方式，落实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立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加强易地搬迁安置社区管理和服 务，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脱贫攻坚。

二、重点任务（省民政厅）

（一）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1. 进一步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制定实施《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根据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状况等保持合理增长。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衔接，2019年开始，各地扶贫部门新增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未脱贫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要求，以及扶贫部门已经认定的完全丧失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员，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应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享受“三保障”政策。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出台《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

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指导标准》。综合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上学等刚性支出和人口结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建立低保对象综合指标评估体系，健全低保对象核对机制，切实做到精准施保。（社会救助处）

2. 进一步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各地要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强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改造，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省规定的比例落实医护及服务人员。继续深入推进特困供养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鼓励有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社会救助处）

3. 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修订《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指导各地细化明确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科学制定救助标准，全面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有效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充分发挥各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对于重大生活困难，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设定救助标准，适当提高救助额度。（社会救助处）

（二）完善贫困地区社会福利政策。

1. 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指导各地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审核工作，定期掌握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情况。通过系统优化升级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机制，确保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精准补贴、动态管理要求。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和完善相关制度，动态掌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两项补贴”人员情况。（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2. 进一步落实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以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需求评估、生活照料等为重点的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全面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三）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养老服务，做好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1. 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文件精神。配齐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完善儿童工作阵地建设，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指导督促贫困地区加强贫困家庭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定期走访了解其家庭和生活情况，协调做好应急处置、临时照料等关爱帮扶工作；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切实落实贫困家庭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社会事务处）

2.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全面开展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持续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

福计划”项目，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3.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等九部门《转发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四）推进贫困地区基层政权和农村社区建设。

1. 推进贫困村治理和服务。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省定贫困村治理和服务加快发展。（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2. 推进民主协商。健全贫困地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进一步健全村民议事决策规程，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村民议事决策的引领，坚持党组织把关，规范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程序。（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3. 加强村务公开。完善贫困地区村务公开制度，丰富村务公开内容，规范村务公开程序。深入开展村务公开设施建设标准化、

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地点公众化的“五化”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村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4. 加强贫困村干部培训教育。组织贫困地区农村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和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服务居民能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五）做好定点扶贫工作。

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推进省民政厅驻点帮扶的省定贫困村扶贫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各地要加强驻村扶贫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激励驻村扶贫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对驻村期间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驻村扶贫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加强对驻村扶贫干部关心关爱，帮助解决后顾之忧。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选调生到扶贫点挂职锻炼。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工作经费的监管，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定期组织对厅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检查，做好资金的绩效评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计划财务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六）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推动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精准对接。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发挥登记管理机关职能，做好社会组织依法登记、

年检年报、评估、慈善组织认定、公募资格审定，提升社会组织扶贫效能。配合财政、税务部门落实社会组织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重视做好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脱贫攻坚和基层扶贫济困工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处）

（七）发挥民政职能作用，推进“红色村”脱贫攻坚工作。

结合推进“红色村”党建示范工程，发挥民政部门职责作用，加强对“红色村”资金和政策倾斜，进一步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大力发展农村养老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深入推进“红色村”脱贫攻坚工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民政厅党组和各市民政局党组统一领导厅（局）系统扶贫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厅（局）各机关内设机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机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制定、工作安排、督促检查等工作，并指导下级民政部门抓好落实。各相关机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抓紧梳理、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细化明确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要坚持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本领域脱贫攻坚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安排精干力量负责本领域相关工作，保证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政策支持。

厅（局）各相关机构、单位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要

研究是否符合贫困地区实际；在分配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的民政领域补助资金时，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在安排民政领域重大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要改革试点时，要优先安排、支持贫困地区；在开展面向基层民政干部和民政技能人才培养时，要优先安排来自贫困地区的人员。多方争取支持帮助，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聚集。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按要求配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三）深入调研督导。

厅（局）党组成员结合各自分管业务，切实加大对本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各相关机构、单位要按照厅（局）党组要求，广泛深入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研究政策措施。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本领域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四）严格管理监督。

全省民政系统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做到“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促落实”，确保工作到位、措施精准、作风扎实、管理规范。要紧盯容易发生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严格管理和监督，强化纪律要求。要坚决同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斗争，提升工作实效。2018-2020年，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的通

知》要求，把开展为期三年的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全面排查和整改农村低保中的腐败、作风和机制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复燃。

（五）制定配套方案。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本行动方案任务内容，对标省委、省政府《行动方案》各项要求，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加强组织保障，突出工作重点，聚焦工作难点，循因施策，抓紧制定好、完善好符合本地特点的民政领域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制定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任务要求得到不折不扣地落实，切实发挥民政部门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